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生产需要，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名支行等三家银行申请不同金额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包括信贷证明、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及流动资金贷款等，具体如下：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大名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 亿元，其中：银行保函和信贷证明额度 2.20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0.50 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0.30 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50 亿元，其中：银行保函和信贷证明额度 2.00 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0.50 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

3、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00 亿元，有效期限为一年。

上述三家银行授予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11.50 亿元，以上授信均不属于担保性质，由公司信用取得。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由公司视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单项业务合同进行约定。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